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487,500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48.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計募集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6,120,526.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万元 |
|----|------------------|------------|
| 1 | 康冠智能显示驱动产品产研项目 | 100,000.00 |
| 2 | 康冠智能显示驱动产品产研项目 | 10,000.00 |
| 3 | 智能显示材料项目(一期) | 62,000.00 |
| 4 |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7,906.90 |
| 5 |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60,000.00 |
| 6 | 合计 | 199,968.90 |

三、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决定取消此前计划实施的¹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本次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的审慎决策,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的审慎决策,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
二、变更原因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议案》,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有力支持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制、证券业务拓展、人员及业务拓展。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作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鉴于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深圳分团队目前仍由深圳大华国际、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加之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更具时效性的优势,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审计费用、审计机构的服务条件、公司业务状况、发展需要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效率等基础上,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4.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2023年11月17日,深圳大华国际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人。
2022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2.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余额:1106.38万元,职业赔偿计提比例限0.01元,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行有关民事诉讼中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
深圳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源,201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惠娟,202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深圳大华国际共有注册会计师200名,202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管管理。
3. 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自2023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有力支持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制、证券业务拓展、人员及业务拓展。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作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鉴于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深圳分团队目前仍由深圳大华国际、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加之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更具时效性的优势,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审计费用、审计机构的服务条件、公司业务状况、发展需要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效率等基础上,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能力,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一致,符合客观事实,独立董事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的审慎决策,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监事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投资进度 |
|----|------------------|------------|------------|-----------|---------|
| 1 | 康冠智能显示驱动产品产研项目 | 60,000.00 | 46,914.61 | 2024.7 | 93.35% |
| 2 | 康冠智能显示驱动产品产研项目 | 10,000.00 | 1,988.49 | 2023.9 | 19.88% |
| 3 | 智能显示材料项目(一期) | 62,000.00 | 5,019.66 | 33,327.06 | 9.38% |
| 4 |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 | 1,065.83 | 1,407.52 | 18.65% |
| 5 |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7,906.90 | 2,462.70 | 800.06 | 31.02%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 60,000.00 | 23.9 | 100.00% |
| 合计 | | 199,968.90 | 119,077.13 | 36,142.23 | 59.54% |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不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范围内。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 延期项目基本情况
2. 延期项目延期的原因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配套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加之海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后。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向明确了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BSP管理信息系统、物联网中央监控系统、业务系统决策分析系统、6G智慧园区管理系统、PLM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MDM、设备管理系统和ERP系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提出更高的要求,该项目全局统筹规划需进一步完善,加之公司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良好,资金需求提出,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障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将“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适当延后,自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适当延后,自2024年11月1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变更外,该两项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其他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由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投资进度 |
|----|----------|------------|------------|----------|------|
| | | | | | |